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主要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

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查，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审计费用。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7、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